

##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二期貸款要點(修正版)

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 一、目的

為鼓勵產業界採用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並協助大眾運輸業者加速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汰舊換新，以促進能源有效利用及減輕能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訂定本要點。

###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總額度為新台幣一 億元，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視資金調度狀況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每筆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百分之二十五，交通銀行或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出資百分之七十五，搭配貸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 (二)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按月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支付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手續費依年息百分之一 五計算，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 三、貸款對象

適用於國內公民營企業、非企業法人、機關及團體。

### 四、**貸款適用範圍**

- (一)公民營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經交通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屬左列項目之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運儲設施等）為限：
  - 1 省能製程設備。
  - 2 省能公用設備。
  - 3 能源回收設備。
  - 4 省能監控設備。
  - 5 移轉尖峰用電設備。**
  - 6 其他經認定之節約能源設備及省能製程系統。
- (二)公民營企業購置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經交通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屬左列項目之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運儲設施等）為限：
  - 1 風力發電設備。
  - 2 地熱能利用設備，包括地熱探勘、開發、發電、熱利用、空調等設備。
  - 3 廢棄物能源回收利用相關設備，包括發電、熱利用及各類衍生燃料設備。
  - 4 太陽光發電設備。
  - 5 太陽能熱利用設備，包括集蓄熱裝置及冷卻空調系統。
  - 6 燃料電池發電裝置。
  - 7 生質能利用設備，包括生質物發電、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生產設備。
  - 8 海洋能利用設備。
  - 9 小水力發電設備。
  - 10 其他經認定之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
- (三)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

## 五、貸款利率

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年息機動利率加年息二·四五%機動計息。

## 六、貸款限額

本貸款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每一申請人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貸款總額度之百分之四，即四億元。

## 七、貸款期限（含寬限期）

依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或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所需時間及完成後之獲利能力核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含寬限期三年）。

## 八、申貸程序

- (一)公民營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逕向承貸銀行或其分支機構申請。
-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需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移送承貸銀行或其分支機構辦理。
- (三)每一申貸案件經受理銀行評估符合本貸款要點後，再依授信有關規定核貸；貸款適用範圍若有不易認定者，得分別移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或交通部協助評定。

## 九、使用監督

- (一)借款企業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挪用貸款情事，應由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 (二)凡經核貸之案件，未依預定進度動支者，除有具體事實獲准延展動支期限外，應註銷其核准額度。
- (三)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查核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四)申貸本項優惠貸款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若經交通部撤銷其營業執照者，即不適用本項優惠貸款，應由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十、本貸款作業準則由交通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分別訂定之。